**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NTSFYBJY20181201**

**采 购 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 2019年1月 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9年1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9年1月 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本集中采购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决定其所需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NTSFYBJY20181201**

**二、采购项目说明及预算金额**

**2.1招标范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内超市经营权（含房租）项目的服务**

**2.1.1允许经营范围：⑴办公用品；⑵文化用品；⑶日用品；⑷品牌包装小食品；(5)冷、热饮料等；**

**2.1.2禁止经营范围：⑴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⑵自制煎、炸、炒、烤等食品；⑶过期、变质及“三无”食品；⑷自制或批转包子、馒头、油条等无包装食品等（5）香烟（6）孕奶制品（奶瓶、奶嘴、奶粉）。**

**2.2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3经营服务期限**：三年（拟定2019年2月下旬-2022年2月下旬），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4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其他**：/

2.6**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8万元，最后报价低于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自然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4、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5、响应供应商具有超市经营成功经验及独立的卫生许可证；

6、直接经营者身体健康，年龄在25周岁至55周岁，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未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过，无不良经营和违法犯罪记录；并提供在原经营单位服从管理、无违约行为的证明材料；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埆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接受/不接受）；（如有多分包，明确每个分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本项目 不接受 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接受/不接受）；（如有多分包，明确每个分包时候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四、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公告在“南通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http://wjw.nantong.gov.cn/ntswjw/gggs/gggs.html ）”发布之日起10日。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元整／每位磋商响应供应商。

3、采购人不接受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磋商文件。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磋商资格，招标人将拒绝接受磋商文件。故请不要将现金封装在磋商文件中。

**六、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与递交**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9年2月13日14:30（递交截止时间）** 前**在南通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http://wjw.nantong.gov.cn/ntswjw/gggs/gggs.html ）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与磋商。**

2、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 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

**七、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联系人：仇笛 联系电话：0513-59008125 ；

（二）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制作人:孙敏 ， 联系电话：0513-85539679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磋商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九、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本项目所需材料的原件包及复印件，原件包单独密封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不带原件包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19年1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ntcjzb@126.com**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南通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单独密封）**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1.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2.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3.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4.磋商响应供应商卫生许可证；

5. 磋商响应供应商直接经营者身份证、简历；

6.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原件材料（含技术标评审内容）。

1.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方法及标准技术商务标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技术商务标磋商办法中要求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请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请根据技术商务标磋商办法的要求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

**D、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封面；

2.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第二次，现场填写）；

4、磋商报价

4.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经营租金和经营服务期限。经营租金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经营租金为年租金，本次招标确认的是第一年的年租金，第二年开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一次递增5% 。每个周期年的第一个月缴纳本年度全年租金。

4.4其它费用处理

超市用房有独立的水表、电表，每月按实际用量缴纳费用，电话月租费及外部通话费用每月按实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含在年租金中。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

6.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经营服务期满一年后且满足招标人要求方可退还（无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2]** **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评标费按时结算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包方：

发包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就 项目经招标确定，承包方为成交商，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上缴第一年经营租金 万元。

第二条 承包经营时间：2019年1月下旬到2020年1月下旬。

第三条 经营租金为年租金，本次招标确认的是第一年的年租金，第二年开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一次递增5% 。每个周期年的第一个月缴纳本年度全年租金。租金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

超市用房有独立的水表、电表，每月按实际用量缴纳费用，电话月租费及外部通话费用每月按实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含在年租金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未按承诺日期交付开业，每延误一天承担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2. 承包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不能及时供货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五条 担 保

 1、外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按约定提供担保如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其担保方式为：现金为履约保证金。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年后且满足招标人要求方可退还（无息）。

第六条 安全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必须做好安全工作，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各执壹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服务管理要求

1.1必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服务人员；

1.2遵守纪律，讲诚信，服从医院的管理和监督，不得有影响医院形象的言行；

1.3工作人员着装整洁，文明用语，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环境，合格的产品，低廉的价格服务医院。

1.4不得以医院的名义从事承包经营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医院的名义对外借款或贷款。

2、成交供应商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有货物必须证件齐全，食品类必须索证备查。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且被工商部门查实，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不得提任何赔偿要求。

3、成交供应商所经营的物品价格不超过市区品牌连锁超市的价格，所有物品明码标价出售。每年交服务承诺保证金10000元，若因价格因素被物价部门查处，发现一次扣除10%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不得提任何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商品价格与质量和不开虚假发票，发现一次开虚假发票扣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现两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4、如因违规经营对顾客造成伤害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承包期间，电费、许可证年检费、服务人员费等各种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包括[食品卫生许可证](http://www.baidu.com/s?wd=食品卫生许可证&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等（注：无食品卫生证、营业执照等不得营业）。

6、承包期间的房屋修理费用、或因风雨雷电等自然原因致使房屋漏雨、损坏等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或以合作承包等其他方式变相转租。

8、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房屋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先报出租方同意认可。

9、承包期内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生意外事故，影响其他人财产、人身安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利用该房产进行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该房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10、成交供应商须认可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合同到期或解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到期日无条件撤出，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到期不撤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对场内物品的放弃，甲方有权清场，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则须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或经营者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经营者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非经营者参加的，必须提供经营者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卫生许可证 | 具有卫生许可证；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直接经营者身份证、简历 | 直接经营者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年龄在25周岁至55周岁，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未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过，无不良经营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在原经营单位服从管理、无违约行为的证明材料；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以下评审。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商务标30分，报价标70分 |
| 当技术标评委多于5人（含5人）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2.2.2技术商务标（30分） | 超市经营管理服务方案（12分） | 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经营管理方案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能力进行横向比较。A档：9-12分；B档5-8分，C档：1-4分(1)经营管理方案科学、先进、合理、规范，对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完全具备合同执行能力，得9-12分；(2)经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对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具备合同执行能力，得5-8分；(3)经营管理方案达不到科学、合理、规范的要求，对突发性事件无应急措施，合同执行能力不够，得1-4分。 |
| 超市经营诚信承诺书（3分） | 超市经营诚信承诺书（含价格诚信承诺，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
| 超市经营装修效果图（5分） | 医院超市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力度以适用可行为原则，比较装修规划、预算是否合理可行。按照效果图及规划优劣得1-5分。 |
| 业绩（10分） | 1. 医院超市经营案例（附合同）得5分；
2. 有原经营单位良好评价者得5分，评价须加盖原经营单位公章。
 |
| 注：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的不予得分。 |
| 2.2.3报价标（70分） |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70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基准价)×报价权值70%×100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原件包/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包/报价包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第一部分 原件包(单独密封)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
| 2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则须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或经营者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4 |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5 | 磋商响应供应商卫生许可证； |  |
| 6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直接经营者身份证、简历； |  |
| 7 |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原件材料（含技术标评审内容）。 |  |
| 6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单位填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包（单独密封）

目 录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

5、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日 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方法及标准技术商务标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技术商务标磋商办法中要求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请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请根据技术商务标磋商办法的要求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

第四部分 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 录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2.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第二次，现场填写）；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投标报价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 | 小写：¥ 元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投标报价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超市经营权项目 | 小写：¥ 元 |
| 大写： |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经营租金为年租金，本次招标确认的是第一年的年租金，第二年开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一次递增5% 。每个周期年的第一个月缴纳本年度全年租金。**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